

关于珠海一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珠海一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一微半导体”）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金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与一微半导体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刘飞峙、于乐、艾雨、李义刚、谭亲广、田桂宁、段琦，其中艾雨为组长。

2、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发行人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肖刚军	董事长、总经理
2	姜新桥	董事、副总经理
3	许登科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4	黄明强	董事、副总经理
5	何新宇	董事
6	YEWEIGANG GREG (叶卫刚)	董事
7	朱建阳	独立董事
8	谢惠加	独立董事
9	陶晓慧	独立董事
10	肖燕	监事会主席
11	赵亮	股东代表监事
12	邵要华	职工代表监事
13	王德龙	董事会秘书
14	钟静芬	财务总监
15	董航	代表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徐先锋	持股 5%以上股东

(三)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4 月至今。本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查阅尽职调查资料、问题诊断等方式进行。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一微半导体进行了辅导,本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和公司治理,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优化内控和公司治理水平。
- 2、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论证业务合规性,确保公司合规经营。

(五)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的顺利开展,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辅导过程中发现并提请辅导对象关注的问题

辅导对象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遵照执行，但仍存在完善和提高的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协助完善公司制度体系，确保公司制度体系的良好运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尚未确定明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合理确定募投项目及投资规模，并督促公司完善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尽快履行募投项目所需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程序。

2、经销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存在经销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已初步获取公司经销收入数据，通过管理层访谈、与可比公司经销数据对比等手段，分析判断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的合理性。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监管关于经销模式的特殊核查要求，通过走访、函证等手段，验证公司经销收入的真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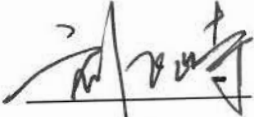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继续由刘飞峙、于乐、艾雨、李义刚、谭亲广、田桂宁、段琦组成，其中艾雨为组长。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继续通过答疑、督促整改等方式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帮助接受辅导人员掌握相关法规；进一步深入进行财务核查、法律尽调，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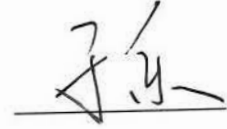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一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人员签名:


刘飞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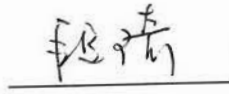

艾雨


于乐


李义刚


谭亲广


田桂宁


段琦

